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王卜庄税务
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项目

工程编号： TGPC-2025-C-0012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施工单位： 天津市隆艺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市隆艺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王卜庄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项目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总日历日期：120 天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含税价）：1743681.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标准中文；

3.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正式开工前 15 日内；

4.2 图纸提供套数：2 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无。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刘建山、孙华林、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郝冬旺 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李卓。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组织设计单位、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3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5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至建筑物无污染，所有现场拆除物及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现场无建筑垃圾；

8.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雇用的农民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涉及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采取扣除质保金等措施的权利。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 9 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 15 日内。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两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

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12.4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12.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无。

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

14.1 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对甲方提出检查质量不合格部分确认后及时进行返工重修，同时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第 16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逐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第 17 条 试车。无。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行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9.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19.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9.3 双方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9.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5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 20 条 工程预付款。

20.1 在合同签订后，15 日内甲方按工程成交价 30%，计

人民币 52310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零肆圆整），支付给乙方。

20.2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项目完工后，乙方在 10 天内将工程量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若机房在收到结算后 15 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量结算视为批准。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开工后自动转为第一次工程款；施工中期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前，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际决算评审额结算剩余工程款。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无。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2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自行保存，保管期间材料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24.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件有合格证，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4.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5.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告进行变更。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7.2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通知甲方。甲方在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27.3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

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27.4 乙方在验收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两套。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0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整。

28.2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妥善保管，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28.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批准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9 条 保修。

29.1 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

29.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全部维修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两年。

29.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

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 30 条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1 条 违约。

31.1 双方任意一方产生违约情形的，按争议方式处理。

第 32 条 索赔。

32.1 违约方按照合同条款或法院判决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 33 条 安全施工。

33.1 在正式开工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

33.2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安全设施及措施费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无。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无。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无。

第 38 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无。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